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3日以电邮、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轶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赵轶先生在会上作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2018年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经营决策，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持续向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2018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于燮康、周红翎、郑梅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49,10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4,910,8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转增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3,305,96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议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拟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09.437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30.596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09.437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330.596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若此期间公司有其他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除息除权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登记相关规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议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审核，出具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2018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9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如下：2019 年度，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均不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其薪酬将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自身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六万元人民币。

拟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如下：2019 年度，监事均不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其薪酬将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自身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

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关于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